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0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瑜

被告 楊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4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市○○○路00000號，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之KEH-615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9,353元(含工資4,300元、零件50,053元、烤漆15,00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5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照、統一發票
08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4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
09 分局114年4月21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
11 照片、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
13 頁至64頁、第67頁、第7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4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5 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
18 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再按被保險
2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
2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5 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筆錄
26 (見本院卷第86頁)觀之，被告駕駛車輛原行駛於嘉義縣○○
27 市○○○路00000號前之台19線北往南車道之外側車道，系
28 爭車輛行駛於同向內側車道，系爭車輛之車頭駛至被告車輛
29 之車尾處時，被告未打方向燈突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而致
30 左後車尾遭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碰撞。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
31 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01 甚明，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故本
02 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03 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
05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0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4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9,353元
15 （含工資4,300元、零件50,053元、烤漆15,000元），零件因
16 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0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1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25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6 即112年9月2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7 費用估定為22,94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8 用年數＋1）即 $50,053 \div (5+1) \doteq 8,3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30 （使用年數）即 $(50,053 - 8,342) \times 1 / 5 \times (3 + 3/12) \doteq 27,11$
31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1 得成本一折舊額)即50,053—27,112=22,941】，再加計毋
02 庸折舊之工資4,300元、烤漆15,0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
03 修繕費用為42,241元(計算式：4,300元+15,000元+22,941元
04 =42,241元)。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24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
07 即114年4月2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9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5 確定為9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9 法 官 謝其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黃意雯